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函〔2023〕111号

关于对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拟作出 行政处理的事先告知书

单位名称（环评机构）：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27ALOK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东油二巷3号国安大厦B座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慧玲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5035187886

电子邮箱：shengtai1981@163.com

编制主持人（环评工程师）：李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40350000003510140258

信用编号：BH030777

联系电话：15035187886

电子邮箱：shengtai1981@163.com

一、拟作出的失信记分事实和证据

依据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问题线索的报告内容，由**李伟**作为编制主持人、你单位编制的《芮城县永乐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编制质量问题：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与所附监测报告中对应监测结果不一致。报告表中地下水专项评价章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7）中3个监测点位（项目区NW400米处、项目区N150米处、项目区SSE750米处）监测的PH值分别为8.46、8.41、8.37，氟化物分别为0.34mg/L、0.36mg/L、0.33mg/L，石油类分别为0.03mg/L、0.04mg/L、0.03mg/L、氯化物分别为0.34mg/L、0.36mg/L、0.33mg/L、氨氮分别为0.257mg/L、0.251mg/L、0.266mg/L；报告表所附监测报告（宏达检字（2020）1023-07）中3个监测点位（项目区NW400米处、项目区N150米处、项目区SSE750米处）监测的PH值分别为8.13、7.89、8.11，氟化物分别为0.373mg/L、0.586mg/L、0.596mg/L，石油类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0.02mg/L、氯化物分别为70.1mg/L、344mg/L、347mg/L、氨氮分别为0.275mg/L、0.142mg/L、0.207mg/L。

2.氯化物现状监测结果分析错误。报告表中所附监测报告（宏达检字（2020）1023-07）中2个监测点位（项目区N150米处、项目区SSE750米处）监测的氯化物监测结果（344mg/L、

347mg/L)均已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限值(限值为250mg/L),但报告表依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7)中氯化物监测值给出了“达标”的错误评价结果。

以上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依据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问题线索的报告内容为证。

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拟失信记分5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李伟**失信记分5分。

三、享有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和**李伟**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

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59）2628228

邮 编：044000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周西路 801 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312 房间

